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就各種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訂定條文。

背景和論據

目前情況和論據

2. 兒童色情物品是一種極之嚴重的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的惡行。由於兒童缺乏自主能力，特別容易受到嚴重的侵害，故兒童色情物品的禍害較成人色情物品來得更嚴重。罪犯亦往往使用兒童色情物品消除兒童的戒心，誘使他們作出更醜惡的行為。立法會議員和非政府

組織都曾經強烈要求當局訂立專門的法例對付兒童色情物品。

3.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兒童應受到保護，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和遭受性侵犯。

4. 目前，本港沒有特定法例針對把兒童色情物品列明為罪行。成人和兒童色情物品均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規管。條例第 21 條規定，發布淫褻物品(包括兒童色情物品)、管有或輸入該等物品以供發布，即屬犯罪。違例者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三年。不過，該條例並沒有訂明管有淫褻物品即屬犯罪。

5. 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載有條文，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從而間接防止他們被利用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舉例來說，該條例第 123 條規定，與未滿 13 歲的女童非法性交，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第 146 條則規定，向未滿 16 歲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最高刑罰是監禁 10 年。不過，《刑事罪行條例》並不直接針對製造兒童色情物品的行為。

6. 以下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顯示香港售賣、發布和管有兒童色情物

品問題的情況：

	提出檢控的案件數字		可採取行動但沒有提出檢控的案件數字*		總數
	源自互聯網	源自傳統方式(如刊物或其他物品)	源自互聯網	源自傳統方式(如刊物或其他物品)	
1995/96	1	0	1	0	2
1996/97	2	2	0	0	4
1997/98	1	1	9	0	11
1998/99	0	0	5	2	7
總數	4	3	15	2	24

(* 有關案件可採取行動但沒有提出檢控，是因為證據不足，另一原因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除規定管有淫褻物品作發布用途是罪行外，並沒有訂明管有這類物品即屬違法。)

7. 雖然目前兒童色情物品問題不算太嚴重，但若不及早對付，可能會迅速惡化。互聯網上的兒童色情物品問題尤其令人關注，因為這類物品很容易透過互聯網分發。警方的數字顯示，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在香港的互聯網上 45 個新聞組、34 個電郵地址及 43 個網站發現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的活動。有部分網址在警方調查時已消失，其餘大部分由於證據不足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沒有訂定管有為罪行而不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但有數宗案件檢控成功，另外有一個電郵地址則被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終止服務。

8. 互聯網上只有極小部分涉及兒童色情物品，故此我們應小心確保我們的建議不會妨礙互聯網的發展。另一方面，以上警方數字顯示，源自互聯網的兒童色情物品確實做成問題。為了顯示我們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決心，現建議制定有足夠阻嚇力的新法例，以取締兒童色情物品，包括互聯網上的這類物品。

9. 我們相信，制定全新的條例草案，會較提出條例草案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更能有效地打擊兒童色情物品。我們認為，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較《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涵蓋的罪行更為嚴重，兩者的性質亦可以說並不相同。變童癖者對兒童造成的身心傷害，很可能會更長遠和更嚴重。鑑於有必要從根源處打擊兒童色情物品，遏止需求，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引入新的罪行，就是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屬違法，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沒有訂明這項罪行。擬議法例亦訂明更重的刑罰，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我們建議制定新法例取締兒童色情物品，是要向社會傳達一個強烈而清晰的信息，即我們絕不姑息此等醜惡的行為。事實上，很多國家，包括澳洲、美國、加拿大等都有法例專門處理兒童色情物品的問題。

建議

10. 擬議法例會：

- (a) 把兒童色情物品界定為展示未滿或看似不足 16 歲的兒童進行性活動，或以不雅的涉及性的方式或情境來描劃該兒童的任何物品。“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會包含可透過互聯網傳送的電腦檔案或電子資料，以及虛擬圖片(例如電腦圖形)。不過，若有人以合法因由分發、展示、放映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又或者有人沒有見過該兒童色情物品，並且不知道該物品為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均賦予法定的抗辯理由。此外，假如某人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並且在管有該物品後已試圖棄掉，他亦可以以此抗辯。
- (b) 禁止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發布及分發兒童色情物品，此等行為循公訴程序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 萬元和監禁八年，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三年；
- (c) 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列為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五

年，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刑罰則是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兩年；

- (d) 禁止售賣兒童色情物品廣告。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刑罰是罰款 200 萬元和監禁八年，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三年；以及
- (e) 把促致或僱用 16 歲以下兒童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刑事化。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刑罰是罰款 300 萬元和監禁 10 年。

11.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建議最高刑罰，是監禁五年，與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相同。

12. 至於促致或僱用兒童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建議的最高監禁刑期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就“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訂定的刑期相同。至於售賣兒童色情物品廣告和分發兒童色情物品，我們建議把最長刑期定為八年，反映這類罪行與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及促致兒童參與製作這類物品的建議罪行的相對嚴重性。

13. 在提出法例對付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方面，我們已慎重考慮互聯網傳送這類物品的問題。互聯網服務供應

商可以是內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作為內容供應商，他們可以完全控制信息內容。因此，規定有關的供應商須就信息內容是否合法負上責任，是合理的，但作為服務供應商，他們只是把大量接達容量轉售，以網頁、電子郵件戶口和新聞組等形式向客戶提供短期的貯存空間，信息內容並不是他們所能控制。因此，規定有關供應商須監察這類短期貯存空間以至轉載的信息，看看是否有非法資料，是既不可行亦不合理的。

14. 擬議法例已加入一項合法抗辯理由的條文，使那些只是提供大量接達容量和短期貯存空間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以用不知道亦沒有理由懷疑內容涉及兒童色情物品作為抗辯理由。無意地連接到兒童色情物品互聯網的人，不會觸犯擬議法例，因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已包含知道或蓄意的元素，而這又必須由控方舉證。他們亦可以用並無要求取得兒童色情物品，及已盡力放棄管有這些物品作為抗辯理由。擬議法例並沒有列明什麼是合法因由，但一般是指醫學研究、教育和新聞報道等用途。為了保障私隱及言論自由，執法人員必須向裁判官申請手令，方可在處所進行搜查。

15. 我們相信上述建議會有以下好處：

- (a) 在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方面邁出一步。很多先進國家早已制定針對管有兒童色

情物品的法例，香港制定建議的法例後，可顯示她在全全球打擊兒童色情物品的工作上也出一分力；

- (b) 更嚴峻的法例有助保護易受傷害和沒有自主能力的兒童；
- (c) 可向社會人士傳達強烈信息，就是當局絕不姑息這種令人髮指的惡行；以及
- (d) 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列為罪行，可遏止這類物品的需求，從而打擊問題的根源。

條例草案

16. 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3 條列明各種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及其最高刑罰。主要罪行包括製作、生產、發布、輸入和分發兒童色情物品。管有和宣傳兒童色情物品，以及促致或僱用 16 歲以下的兒童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亦屬違法。
- (b) 第 4 條訂明對根據擬議法例提出的指控適用的抗辯理由，但該理由不適用於促致或僱用

兒童參與製作色情物品的罪行。抗辯理由包括有合法因由處理兒童色情物品，或被告人沒有見過有關物品，又不知道物品涉及兒童色情成分。其他適用於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抗辯理由，包括沒有要求得到兒童色情物品，並已在合理時間內盡力放棄管有這類物品。

- (c) 第 5 條賦予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權力，在持有手令的情況下搜查特定地點和檢取兒童色情物品。第 6 條列明他們執行手令時的附帶權力。第 7 條授予他們權力在公眾地方檢取兒童色情物品。第 8 條訂明任何人妨礙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行使權力或執行手令，即屬違法。該條例並訂明罰則。
- (d) 第 9 至 11 條規定檢取得來的兒童色情物品及其他東西可予沒收，並訂明沒收程序。第 12 條規定裁判官接獲公職人員的申請後，如相信有兒童色情物品公開展示，可命令建築物的業主移去或清除這些物品。第 13 條訂明發出命令前的相關程序。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牴觸。

對人權的影響

1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法例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法例的約束力

20. 草案適用於任何人。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警務處的保護兒童政策組已投入運作，其中一項工作將是統籌各警區的現有資源以實施擬議法例。警務處的電腦罪案組在有需要的時候，會參與打擊互聯網上的兒童色情物品；海關人員也會執行擬議法例。警務處和海關會以現有資源承擔任何由擬議法例引起的額外工作。

22. 條例草案訂定的手令制度和新罪行，會為司法機構帶來額外工作，司法機構會用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的工作。

公眾諮詢

23. 我們曾在一九九八年九月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它們均支持我們的建議。此外，我們曾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和一九九九年二月，挑選 80 多個團體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包括社會福利機構、青年組織、關注團體，以及資訊科技、大眾傳播及法律界的組織。所有這些團體原則上均支持我們的建議。

宣傳安排

24. 當局會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新聞稿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保安局局長林植廷先生（電話：2810 2433）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2
4.	免責辯護	3
5.	根據手令而作的搜查及檢取	4
6.	持有手令人員的附帶權力	5
7.	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的檢取行動	6
8.	妨礙行爲	6
9.	可予沒收的規定	7
10.	沒收令及有關指示	7
11.	與沒收有關的程序	8
12.	兒童色情物品的清除	8
13.	與清除有關的程序	9

條次

頁次

相應修訂

《香港海關條例》

- | | | |
|-----|--------------------|---|
| 14. |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 9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生產、管有和泛濫，以及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刊物” (publication)包括書籍、期刊、雜誌、海報、標語牌及廣告牌；

“兒童色情物品” (child pornography)指—

(a) 不雅地描劃不足 16 歲或看似不足 16 歲的人的影片、照片、刊物、電腦生成影像或電腦生成圖像，包括貯存於電腦磁碟或以其他電子方式貯存並能轉為該類影片、照片、刊物、影像或圖像的數據或資料；或

(b) 不雅地描劃不足 16 歲或看似不足 16 歲的人的物體；

“定畫影片” (still film)指錄有可供以後放映的非活動視覺影像的幻燈片或一組幻燈片，包括影片中的單格畫面；

“照片” (photograph)包括照片的底片及正片；

“影片” (film)指—

- (a) 任何電影片，包括附隨該影片的聲帶；
- (b)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包括附隨該錄影帶或雷射碟的聲帶；
- (c) 任何定畫影片，包括附隨該影片的聲帶；
- (d) 錄有可供以後放映的活動視覺影像的任何其他紀錄，包括附隨該紀錄的聲帶；
- (e) 上述(a)、(b)、(c)及(d)段所提述影片的任何組合；或
- (f) 上述(a)、(b)、(c)、(d)或(e)段所提述影片的節段或部分；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5 條發出的手令所授權的人。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不雅地描劃某人，即提述描劃該人從事性活動或以不雅的涉及性的方式或情境來描劃該人。

3.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發布或輸入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一經—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8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3 年。

(2) 任何人將兒童色情物品—

(a) 交給或借給其他人（不論是否爲了得到任何形式的報酬）；
或

(b) 分發、展示或放映，

即屬犯罪，一經—

(i)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8年；或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

(3) 任何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除非在兒童色情物品中他是唯一的不雅描劃對象），即屬犯罪，一經—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或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4) 任何人發表或安排發表相當可能會使人認爲某人分發、展示或放映兒童色情物品或有意如此行事的廣告，即屬犯罪，一經—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8年；或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

(5) 任何人聘用一名不足16歲的人，以製作不雅地描劃後者的兒童色情物品，或促致後者被不雅地描劃，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及監禁10年。

4. 免責辯護

(1)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3(1)、(2)、(3)或(4)條所訂罪行，如有證據證明以下事項，該人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 (a) 他有合法因由作出第 3(1)、(2)或(4)條所述的作為或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他本人沒有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任何人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如有證據證明該人並無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以及該物品歸由該人管有後該人即盡力在合理時間內銷毀該物品，該人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被告人即使相信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描劃所展示的人當時是或當時是被描劃為 16 歲或 16 歲以上，亦不可以此作為根據第 3 條提出的控罪的免責辯護，除非—

- (a) 被不雅地描劃的人當時是 16 歲或 16 歲以上；
- (b) 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的年齡；及
- (c) （如該人當時是 16 歲或 16 歲以上）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人未有被描劃為不足 16 歲。

5. 根據手令而作的搜查及檢取

(1) 裁判官如信納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地點、船隻、飛機或車輛之內或之上，有一

- (a) 某些東西，而有人曾經或正在或即將就該東西犯第 3 條所訂罪行；或
- (b) 屬於或載有犯該罪行的證據的東西，

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進入該處所、地點、船隻、飛機或車輛，以搜尋、檢取、帶走及扣留該東西。

(2) 獲授權人員—

- (a) 如屬警務人員，可召請任何香港海關人員；或
- (b) 如屬香港海關人員，可召請任何警務人員，

協助行使本條授予的權力。

(3) 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可在任何時間，不論日夜—

- (a) 進入及搜查手令內指名的任何處所或地點；或
- (b) 截停、登上及搜查手令內指名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

(4) 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可檢取、帶走及扣留符合下述情況的東西—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或正在或即將就該東西犯第 3 條所訂罪行；或
- (b)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東西屬於或載有犯該罪行的證據。

(5) 在本條中—

“飛機” (aircraft) 不包括軍用飛機；

“船隻” (vessel) 不包括軍用船艦或具有軍用船艦地位的船隻。

6. 持有手令人員的附帶權力

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根據手令行使權力時，可—

- (a) 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進入他有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處所或地點；

- (b) 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截停、登上或搜查他有權截停、登上及搜查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
- (c) 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帶走妨礙他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人或東西；
- (d) 將在他有權進入及搜查的處所、地點、船隻、飛機或車輛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任何人扣留，直至搜查完畢為止；及
- (e) 制止任何人接近、登上或離開他有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直至搜查完畢為止。

7. 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的檢取行動

除根據第 5 條可行使的權力外，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可檢取、帶走及扣留符合下述情況的在公眾地方的東西—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或正在就該東西犯第 3 條所訂罪行；或
- (b)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東西屬於或載有犯該罪行的證據。

8. 妨礙行爲

(1) 任何人—

- (a) 妨礙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行使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
- (b)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於執行手令時作出的合理規定、指示或要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妨礙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行使第 7 條所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可予沒收的規定

(1) 任何已歸警方或香港海關管有的兒童色情物品，均可予以沒收。

(2) 任何一

(a) 用以投影、展示或放映兒童色情物品的機器或器具；或

(b) 為作出第 3(1)條所訂罪行而使用的機器、電版、工具、用具、攝影軟片或物料，

均可予以沒收。

(3) 任何根據第 5 或 7 條被檢取、帶走或扣留的東西，均可予以沒收。

(4) 第(2)款不適用於公職人員在妥為執行其職責時所使用的任何東西。

10. 沒收令及有關指示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第 11 條的規定下，凡有沒收令的申請向裁判官作出，而在裁判官席前的東西是根據第 9 條可予以沒收的，則裁判官可命令將之沒收。

(2) 如根據第 4 條提出的免責辯護理由證明成立，則不得根據第(1)款發出沒收令。

(3) 即使無人因任何東西而被定罪，仍可根據第(1)款發出命令沒收該東西。

(4) 根據第(1)款命令予以沒收的東西，須依照裁判官指示的方式處置。

11. 與沒收有關的程序

(1)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裁判官根據第 10 條命令沒收任何物料或東西之前，須向以下的人發出傳票—

- (a) 該物料或東西遭檢取所在的任何處所或地點的佔用人，如所在之處為攤檔，則攤檔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 (b) 遭檢取的物料或東西的擁有人，

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物料或東西的因由。

(2) 除第(1)款所述的人外，其他人如屬任何遭檢取的物料或東西的生產人或製造商或該物料或東西遭檢取前落入其手中的人，或如屬享有任何遭檢取的物料或東西的某項權益的人，均可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向裁判官提出不應沒收該物料或東西的因由。

(3) 如裁判官信納第(1)款所指明的任何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尋獲或身分不能確定，可免發出傳票予該人。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信納已盡合理所能以將傳票送達傳票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而傳票所指名的人亦未有機會提出不應沒收該物料或東西的因由，裁判官仍可根據第 10 條發出沒收令。

(5) 就任何物料或東西發出的沒收令適用於整件物料或東西，但如裁判官認為有特別理由發出其他指示，則屬例外。

12. 兒童色情物品的清除

(1) 裁判官接獲公職人員的申請後，如信納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上有任何兒童色情物品在公開展示，可命令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擁有人移去或抹除該兒童色情物品。

(2) 如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沒有於命令中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命令，或如該命令沒有指明時間，而該人沒有於合理時間內遵從該命令，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在任何必需的協助下，進入有關處所或地點，並於必要時破門或強行進入該處所或地點，以執行該命令。

(3) 警務人員根據第(1)款執行命令時，具有警務人員根據第 5 條執行手令時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第 6 條所述的權力。

(4) 警務處處長可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下令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所針對而又沒有遵從該命令的人，須繳付警務人員因根據本條執行該命令而合理招致的開支，而裁判官可發出繳付該等開支的命令。

13. 與清除有關的程序

(1) 裁判官根據第 12 條發出移去或抹除兒童色情物品的命令之前，除非信納該條所述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尋獲或身分不能確定，否則須向該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發出移去或抹除該兒童色情物品的命令的因由。

(2) 除第(1)款所述的人外，其他人如屬第 12 條所述兒童色情物品的擁有人、生產人或製造商，亦可在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向裁判官提出不應發出命令移去或抹除該兒童色情物品的因由。

(3) 第 11 條第(4)及(5)款適用於根據第 12 條發出的移去或抹除兒童色情物品的命令，一如其適用於根據第 10 條發出的沒收令。

相應修訂

《香港海關條例》

14.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1999 年第 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兒童色情物品施禁。

2. 草案第 3 條訂立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製作、傳交或分發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以及刊登有兒童色情物品供應的廣告亦屬禁止之列。僱用兒童製作色情物品可處罰款\$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3. 草案第 4 條為草案第 3 條所訂的若干罪行定出免責辯護。
4. 草案第 5、6 及 7 條為兒童色情物品的搜查及檢取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8 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妨礙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即屬犯罪。
6. 草案第 9、10 及 11 條為根據本條例草案沒收的兒童色情物品及根據本條例草案檢取的東西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12 及 13 條為兒童色情物品的清除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14 條是一條相應修訂條文，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以賦權休班的海關人員執行本條例草案，並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賦予海關人員逮捕和搜查的一般權力。